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

泉教安〔2019〕5号

泉州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 寒假春节期间学校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市属（直）各学校：

当前我市各学校已陆续放寒假，2019年春节即将来临。为确保我市学校安定稳定和师生安全，现就进一步强化假期学校安全工作措施通知如下：

一、强化师生教育管理，提高安全防范能力

（一）加强留校学生的管理和后勤保障。各地各校要进一步加强留校学生的安全管理和治安防范，学校要指派专人，落实陪护、巡查、点名和定时查铺制度；重点加强高校留校大学生和西藏班学生的教育管理服务，通过组织文体活动等形式丰富留校学生的生活，采取专人管理，加强纪律和安全教育，按要求规范学

生在泉期间活动；要加大留校学生食堂食品供应，加强食堂卫生安全管理工作，保障留校学生健康安全。

（二）加强寒假期间安全教育和提醒。各地各校要继续通过《致家长一封信》、教师家访、微信群、“和校园”短信平台、安全教育平台安全提醒等方式，加强家校联系，各学校坚持每周发送一条安全提醒信息，及时将安全注意事项告知学生家长，提醒家长假期要掌握孩子的动态，时刻关注孩子安全。要组织学生及家长通过泉州市学校安全教育平台参加“2019年平安寒假安全教育”专项活动，学习假期需要注意的安全事项和知识，增强安全防范意识。

（三）密切关注特殊学生群体情况。当前各学校特别是中学正处于考试阶段，学生压力较大。各地各校要密切关注心理问题、特殊体质、矛盾纠纷等重点学生群体的心理行为变化，加强心理疏导，落实关心关爱措施，防范学生出现极端行为。各地各校要在2019年春季开学初对特殊学生再次进行摸排，建立重点学生工作档案，采取措施逐人逐号化解，确保学生安全。

（四）加强教职员工队伍准入管理。各地要进一步完善教职工准入制度，强化对学校拟招录人员的品德、心理、行为等各方面的前置考察。要加强对学校临时聘用的老师、校车司机、保安、物业管理人员等进行安全风险资格审查，严禁聘用受到刑事处罚的人员，要密切关注在校内与学生频繁接触的人员，把好学校从业人员入职安全审查关。

二、扎实推进重点工作，确保各项工作落实

（一）加强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按照市政法委、市安委会的部署，各地各校要持续开展学校安全生产“春季攻坚行动”暨学校及周边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活动，摸清校园及周边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问题及隐患，结合学校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的结果，针对每一个较大以上风险点制定管控措施，最大限度把问题隐患排查在萌芽状态、解决在初始阶段。

（二）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按照省教育厅、市委市政府的部署和要求，要全面深化教育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认真梳理排查全市教育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存在的问题，结合全市集中督导教育系统发现的问题，制定问题清单，落实整改措施，全力抓好教育系统涉黑涉恶涉乱问题的排查整治。

（三）牵头开展校车安全专项治理。寒假期间校车基本停运，各地要主动联合公安交警、交通等部门针对 2018 年度开展的校车安全大检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回头看”工作，重点组织对“黑校车”的查处惩治，严厉查处非法接送学生以及校车超速、超员、客货混杂、不按既定路线行驶、按规定站点停靠上下学生等交通违法行为，通报督促相关校车的学校和校车服务单位立即整改，消除安全隐患，维护学生安全。

三、加强部门沟通协作，增强工作主动性

（一）强化校园周边人员管控。各地要主动邀请公安等部门加大校园周边长期存在的社会闲散人员聚集等问题进行整治，在重点时段安排警力加强巡逻。完善“雪亮工程”在校园周边重点部位、重点路段的布局，通过增设监控点，实时掌握校园周边情

况，防止暴力倾向、精神病患者、社会闲散人员等在校园周边聚集或混入校园。

（二）严厉查处“黑校车”。各地要联合公安交警、交通等部门进一步加大对非法集中接送学生车辆的查处，严禁打击“黑校车”、非法营运等行为，对查获乘坐“黑校车”的学生要通报当地学校加强安全教育。

（三）加强公共交通设施建设。目前全市共有国标校车 986 辆，校车供应不足，覆盖面不广，特别是偏远山区缺少公共交通，导致“黑校车”滋生。各地要积极向当地党委政府报告情况，争取政府加大投入，提高校车服务的供给力度，提高覆盖面，满足学生乘车需求。

（四）加大学校安全工作经费投入。各地各校要加大安全工作经费投入，配齐安全管理干部和专职保安员，安排专门经费，对专职保安员适当提供补贴，统一开展专业培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泉州市教育局

2019 年 1 月 24 日

抄送：省教育厅，市安办、市应急管理局。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24 日印发
